##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 期初校務會議訂定

- 第一條本辦法依教師法第卅二條規定及教育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 並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 權及人格發展權,以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本辦法之規定。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規章辦法。
- 第三條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 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 等)。
  - 三、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二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 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四、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 五、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 第四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 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 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第 五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二、比例原則: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 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 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第 六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 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 第 七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 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 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 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 第 八 條 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 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 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移請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或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處理。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 九 條 本校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 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 監護權人對本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本校提出 意見。本校或教師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 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 第十條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 對外公開或洩漏。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 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 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 第十一條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 記錄。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學生諮商 暨生涯輔導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 四、危害校園安全。

五、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第十三條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 罰其打掃環境)。
  - 十、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 時。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依學生獎懲辦法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 第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 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 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 事實狀況。
- 第十五條 依第十三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 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或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 中心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 相關機構協助處理。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 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 第十六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或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依第十四條實施 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 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學生違規情形,經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 組或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其他學生之基本權 益者,本校得視情況需要召開輔導會議。
- 第十七條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 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 第十八條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 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四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 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 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 第十九條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 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 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 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 第二十條 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全必要時得對宿舍進行定期或不定期安全檢查,但必 須有學生自治幹部陪同。

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 第二十一條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得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 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本校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斟 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 第二十三條 本校教師、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及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對因重 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得會同校內外相關單 位共同輔導。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本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 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 第二十四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或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

- 第二十五條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
  - 四、有該法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 五、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 第二十六條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或 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 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本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

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 第二十七條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 溝通無效時,本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 協助處理。
- 第二十八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注意事項:
  - 一、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 二、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 三、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四、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 第二十九條 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本校「教職員工獎懲作業要點」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 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 第三十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 第三十一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 第三十二條 經教師請求或必要時,本校相關單位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教師因合 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 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三十三條 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 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 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 第三十四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因學生學制,跨處、室、組、科系方式實施。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THE PERSON NAME OF A PERSON NAME OF THE PERSON NAME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
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	
加強制力之體罰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
體動作之體罰	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
	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
	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 正向管教措施

##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 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 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 正、建議。

例示

- 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 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 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 一會分心,課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 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 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 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 錢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想想看, 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 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我們來討論 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你 定數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你 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 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 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 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 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 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 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 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

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 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 為加以稱讚。

- 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 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 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 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 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 頭髮。」「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 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 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 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 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 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 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 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 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 負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 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 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 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 理。

注意孩子所做事情的多元 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 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 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 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 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 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 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 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 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

的改變動機。	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
	關心或你的生氣?」
	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
	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
	意; 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
	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
	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
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	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
告訴學生是「 某行為不好	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
或不對」, 不是「孩子整	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

人。」

個人不好」。